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處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處長曼莉代理

紀錄：張淑娟

出席人員：吳嘉麗、劉嘉怡、張順莉、蔡秋蘭、鄭國華、牛正邦、許登發、楊境維(代理許敏能)、時佳麟、薛志宏、郭世聰、陳英英、夏紹箕、馮梅珍、沈虹錦(代理張明誠)、許志浩、郭淑珍、鄭錦澤、呂一平(代理許芳山)、廖于恆、林金富、謝賢鑿(代理廖介廷)、林惠姿、劉孟修、林承澤、盧雪卿、袁國森、朱貴燕、吳寶莉，委員(含外聘委員)共出席 30 人，出席率 90.91%。

請假人員：陳錦祥、黃煥榮、范煥英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處 105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案，經委員及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檢視後，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請修正部分文字：

(一)成果報告四、(三)性別統計分析專題第 3 項次：105 年節水體驗營活動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時間請修正為「配合活動總體數據完整性考量，於 106 年 4 月 18 日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提送報告」。

(二)成果報告六、(一)本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二)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第 1 項次之計畫項目名稱係誤植，請修正為「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修正後之工作成果報告資料會後併送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供參。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主席裁示請各科室就所訂定之相關活動、工程項目議題於下次會議前進行相關性別影響評估分析與統計並提會報告，餘確認通過。

三、企劃科 105 年度節水體驗營活動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案，主席裁示如下：

(一)請依委員建議配合修正：

- 1、設計活動時，活動文案內容設計，避免產生刻板印象之疑義。
- 2、統計分析結果呈現請以中性文字分析說明，如「研判本次闖關活動以問答及體驗為主要型態，『體力活動較少』，因此女生喜愛比例較男生略高」、「顯示『女生對生活中細節重視度』較男生略高」，可以採取數據分析方式，避免出現性別二分法之文字。

(二)請依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加入參與之老師性別統計，以提升本案統計資料的豐富度。

肆、討論事項：

案 由：本處 107 年度性別預算案。

決 議：

- 一、請會計室依政府機關預算編列相關法令，就本處提列性別預算與機關提列總預算經費比例可行性評估並請人事室協助配合。
- 二、有關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針對案內，類型 3. 計畫項目(七)工員健檢方案項下，用人費用說明疑義，因本處年度工員健康檢查，自 104 年度起修正檢查期程為每 2 年一次，106 年度已編列，107 年度尚無須編列，請維持原案。
- 三、餘確認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點 15 分